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十一樓

電話：(○二) 二三五一—二一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9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29~33		四、
(六)質抵押之資產	33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3~36		七、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38~40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41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37		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具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99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部份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8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秀 戀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警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8,185	3	\$ 61,85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五)	\$ 1,180,000	20	\$ 975,000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	-	10	-	2140	應付帳款	43,636	1	89,515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56,040	1	42,691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十四)	231,544	4	333,554	5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四)	127,686	2	170,669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2,717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二)	62,085	1	13,420	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四)	30,642	1	17,280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143,275	2	107,94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0,001	4	81,46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45,228	1	15,869	-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0	-	33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649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	-	336,819	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179,370	3	289,683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980	-	6,2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2,523	13	702,14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9,850	30	1,840,174	29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165,273	3	2,930,935	4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673,637	12	336,818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五)	1,977,321	34	61,608	1		各項準備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四)	1,140,613	20	1,088,016	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44,888	1	44,888	1
14XX	投資合計	3,283,207	57	4,080,559	6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2,428	-	20,771	-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2,000	-	2,000	-
1501	土 地	79,177	1	79,17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428	-	22,771	-
1521	房屋及建築	47,985	1	47,985	1	2XXX	負債合計	2,462,803	43	2,244,651	35
1531	機器設備	330,306	6	333,601	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				
1551	運輸設備	4,988	-	12,267	-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8,558	-	10,42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6,912	33	1,896,912	30
1681	其他設備	70,010	1	88,169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81,625	3	-	-
15X1	成本合計	541,024	9	571,625	9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190,954	3	190,954	3	3210	股本溢價	884,086	16	884,086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423,094)	(7)	(447,973)	(7)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20,368	-	20,368	-
1671	未完工程	833,321	15	390,265	6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42,205	20	704,871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38	1	-	-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52	2	358,477	6
1820	存出保證金	214	-	1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734	4	86,189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01	-	7,505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48,107	1	5,176	-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二)	(99,608)	(2)	750,342	1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500,000	9	860,000	1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	146,066	2	146,06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49,522	10	872,851	14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9,533仟股及2,066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137,519)	(2)	(26,66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47,457	100	\$ 6,360,428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84,654	57	4,115,777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47,457	100	\$ 6,360,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四)	\$1,870,074	100	\$1,436,57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73)	-	(15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68,901	100	1,436,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1,591,077)	(85)	(1,290,289)	(90)
5910	營業毛利	277,824	15	146,128	1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1,814)	(2)	(31,77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70)	(1)	(21,1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84)	(3)	(52,954)	(3)
6900	營業利益	218,940	12	93,17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45	1	13,689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四)	44,706	2	112,456	8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249	-	1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	-	9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6,379	-	1,7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	\$	11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四)		<u>1,840</u>		<u>2,25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63,419</u>		<u>131,495</u>	<u>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522		26,76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		203		7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89	-			
7610	停工損失		5,002		7,294	1			
7630	減損損失		-		10,24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		3		7,042	-			
7880	其他損失		<u>7,991</u>		<u>5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0,721</u>		<u>52,157</u>	<u>4</u>			
7900	稅前純益		231,638		172,512	1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二十二)		(<u>9,904</u>)		<u>6,631</u>	-			
9600	本期純益		<u>\$ 221,734</u>		<u>\$ 179,143</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1.10</u>		<u>\$ 0.83</u>		<u>\$ 0.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5</u>		<u>\$ 1.10</u>		<u>\$ 0.83</u>		<u>\$ 0.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21,734	\$ 179,143
呆帳轉回利益	-	(112)
存貨跌價損失	-	689
權益法投資收益	(44,706)	(112,456)
資產減損損失	-	10,240
折舊及各項攤提	8,376	10,9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03	72
遞延所得稅	7,187	(294)
確定給付退休金	1,254	1,245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	92,3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253	22,189
其他應收款	(2,548)	(5,586)
存貨	44,633	(11,764)
預付款項	(21,618)	(5,570)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帳款)	(87,674)	144,940
應付所得稅	2,582	(21,650)
應付費用	5,510	(10,168)
其他應付款	-	(5,05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9	(353)
其他流動負債	10,227	1,7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455</u>	<u>290,4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6,5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740)	(365,93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64,204)	(252,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7)	\$ 378
遞延費用增加	(1,374)	(7,707)
受限制資產減少	<u>260,486</u>	<u>220,31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09</u>)	(<u>441,89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887)	(49,945)
支付現金股利	-	(35,847)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6,145)	(5,770)
買回庫藏股	(<u>110,856</u>)	(<u>7,26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6,888</u>)	<u>106,17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3,658	(45,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527</u>	<u>107,12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185</u>	<u>\$ 61,85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6,469</u>	<u>\$ 26,411</u>
支付所得稅	<u>\$ 1,298</u>	<u>\$ 22,4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u>\$ -</u>	<u>\$ 122,275</u>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181,625</u>	<u>\$ -</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231,709	\$ 269,7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	<u>32,495</u>	(<u>17,289</u>)
支付現金	<u>\$ 264,204</u>	<u>\$ 252,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支付現金股利		
分配現金股利	\$ 181,625	\$ -
應付股利(增加)減少	(<u>181,625</u>)	<u>35,847</u>
支付現金	<u>\$ -</u>	<u>\$ 35,847</u>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662	-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增加)		
減少	(<u>6,517</u>)	<u>5,770</u>
支付現金	<u>\$ 6,145</u>	<u>\$ 5,7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一年四月六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96,912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折舊及攤提、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未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資產負債表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與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其係依與交易方所協議對價

之公平價值衡量；惟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估列。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市價基礎：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除評估製程技術改變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外，並依未來需求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處分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與限制交易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須進行減損測試；若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其屬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為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部消除；如為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加計重估增值及減列累計折舊為列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依其性質分別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項下。

遞延費用

係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依其估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包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已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方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進行減損測試，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用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自行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以所支付成本為列帳基礎，若係接受捐贈則依公平價值入帳，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股本」與「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保留盈餘；另如低於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轉回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以交易為目的者重分類相關規定。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減少 3,991 仟元，稅後每股純益減少 0.02 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100	\$ 119
活期存款	116,249	44,840
支票存款	41,836	16,900
	<u>\$ 158,185</u>	<u>\$ 61,859</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	\$ 10

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處分淨利益為 996 仟元。

六 應收票據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56,255	\$ 42,905
減：備抵呆帳（附註七）	(215)	(214)
	<u>\$ 56,040</u>	<u>\$ 42,691</u>

七 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27,698	\$ 171,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	-
減：備抵呆帳	(858)	(858)
	<u>\$ 127,686</u>	<u>\$ 170,669</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215	\$ 858
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215</u>	<u>\$ 858</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247	\$ 937
呆帳轉回利益	(33)	(79)
期末餘額	<u>\$ 214</u>	<u>\$ 858</u>

八、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現金股利	\$ 36,776	\$ -
應收退稅款	25,036	12,987
其 他	273	433
	<u>\$ 62,085</u>	<u>\$ 13,420</u>

九、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57,435	\$ 34,822
物 料	6,508	2,286
委託加工品	28	642
製 成 品	81,899	72,791
	<u>145,870</u>	<u>110,541</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5)	(2,595)
	<u>\$ 143,275</u>	<u>\$ 107,946</u>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進項及留抵稅額	\$ 21,723	\$ 12,393
預付貨款	21,626	2,311
預付費用	1,879	1,165
	<u>\$ 45,228</u>	<u>\$ 15,869</u>

十一、受限制資產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動－活期存款	\$ 177,870	\$ 288,183
流動－定期存款	1,500	1,500
非流動－定期存款	500,000	860,000
	<u>\$ 679,370</u>	<u>\$ 1,149,683</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餘額中，分別有 677,870 仟元及 1,148,183 仟元係九十五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專戶款項，其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另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 1,500 仟元係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65,273	\$ 2,930,935

(一) 本公司所持有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其中受限交易股票 174,175 仟股，係受主管機關限制不得於集中市場交易，其性質異於其他於集中市場交易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44 號函規定，應視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且受限之影響無法可靠衡量，則以成本衡量，故於九十六年第四季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 128,841	\$ 128,841
國內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普通股	1,915,713	-
	<u>2,044,554</u>	<u>128,841</u>
減：累計減損	(67,233)	(67,233)
	<u>\$ 1,977,321</u>	<u>\$ 61,60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470	7	\$1,104,390	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11,199</u>	5	<u>35,695</u>	5
	1,167,669		1,140,085	
減：累計減損	(<u>27,056</u>)		(<u>52,069</u>)	
	<u>\$1,140,613</u>		<u>\$1,088,016</u>	

- (一) 本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以權益法評價。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新增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40 仟元及 365,933 仟元。
- (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取得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本公司相對調整增加「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20,368 仟元。
- (三)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除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自結報表認列外，餘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收益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六年 前三季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408	\$ 111,332	\$1,286,958	\$1,280,221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298</u>	<u>1,124</u>	<u>36,000</u>	<u>36,000</u>
	<u>\$ 44,706</u>	<u>\$ 112,456</u>	<u>\$1,322,958</u>	<u>\$1,316,221</u>

- (五)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控制能力判斷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故如(一)所述，首次公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土	房	機	運	辦	其	未	合
	地	屋	器	輸	公	他	完	計
	地	及	設	設	設	設	工	
	地	建	備	備	備	備	程	
	地	築						
成 本								
期初餘額	\$ 79,177	\$ 47,985	\$ 332,045	\$ 5,433	\$ 10,953	\$ 88,169	\$ 603,702	\$ 1,167,464
本期增加	-	-	1,984	-	-	106	229,619	231,709
本期減少	-	-	(3,723)	(445)	(2,395)	(18,265)	-	(24,828)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9,177</u>	<u>47,985</u>	<u>330,306</u>	<u>4,988</u>	<u>8,558</u>	<u>70,010</u>	<u>833,321</u>	<u>1,374,34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0,954</u>	<u>-</u>	<u>-</u>	<u>-</u>	<u>-</u>	<u>-</u>	<u>-</u>	<u>190,9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7,336)	(310,695)	(2,456)	(9,670)	(81,797)	-	(441,954)	
本期增加	- (628)	(3,296)	(417)	(297)	(1,127)	-	(5,765)	
本期減少	-	3,702	443	2,388	18,092	-	24,625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 (37,964)</u>	<u>(310,289)</u>	<u>(2,430)</u>	<u>(7,579)</u>	<u>(64,832)</u>	<u>-</u>	<u>(423,094)</u>	
期末淨額	<u>\$ 270,131</u>	<u>\$ 10,021</u>	<u>\$ 20,017</u>	<u>\$ 2,558</u>	<u>\$ 979</u>	<u>\$ 5,178</u>	<u>\$ 833,321</u>	<u>\$ 1,142,205</u>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土	房	機	運	辦	其	未	合
	地	屋	器	輸	公	他	完	計
	地	及	設	設	設	設	工	
	地	建	備	備	備	備	程	
	地	築						
成 本								
期初餘額	\$ 77,627	\$ 47,985	\$ 337,788	\$ 10,512	\$ 10,426	\$ 89,236	\$ 126,610	\$ 700,184
本期增加	1,550	-	1,487	2,642	-	379	263,655	269,713
本期減少	-	-	(5,674)	(887)	-	(1,446)	-	(8,007)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79,177</u>	<u>47,985</u>	<u>333,601</u>	<u>12,267</u>	<u>10,426</u>	<u>88,169</u>	<u>390,265</u>	<u>961,89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0,954	-	-	-	-	-	-	190,954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減少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u>190,954</u>	<u>-</u>	<u>-</u>	<u>-</u>	<u>-</u>	<u>-</u>	<u>-</u>	<u>190,95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234)	(312,777)	(9,460)	(9,227)	(81,234)	-	(448,932)	
本期增加	- (833)	(3,818)	(480)	(341)	(1,504)	-	(6,976)	
本期減少	-	5,637	871	-	1,427	-	7,935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 (37,067)</u>	<u>(310,958)</u>	<u>(9,069)</u>	<u>(9,568)</u>	<u>(81,311)</u>	<u>-</u>	<u>(447,973)</u>	
期末淨額	<u>\$ 270,131</u>	<u>\$ 10,918</u>	<u>\$ 22,643</u>	<u>\$ 3,198</u>	<u>\$ 858</u>	<u>\$ 6,858</u>	<u>\$ 390,265</u>	<u>\$ 704,871</u>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抵押借款	\$ 240,000	\$ 170,000
銀行信用借款	940,000	805,000
	<u>\$ 1,180,000</u>	<u>\$ 975,000</u>

(一)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介於 2.43%～2.71%之間及 2.12%～2.65%之間。

(二) 上述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附註二十五。

七、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73	\$ 7,908
應付罰鍰	7,977	-
應付利息	2,909	1,754
應付運費	1,997	2,317
應付勞務費	1,470	1,705
應付其他	6,716	3,596
	<u>\$ 30,642</u>	<u>\$ 17,280</u>

八、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股利	\$ 182,985	\$ 1,360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8,160	21,643
應付工程款	8,856	58,463
	<u>\$ 220,001</u>	<u>\$ 81,466</u>

九、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借款	\$ 673,637	\$ 673,637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36,819)
	<u>\$ 673,637</u>	<u>\$ 336,818</u>

- (一)貸款額度 673,637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八日，後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展延五年，九十六年十二月再度展延，借款期間變更為九十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八日，寬限期二年，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開始，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本金。另利息按月繳還，係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計收，目前利率約為 2.71%。
- (二)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三、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916,912 仟元，分為 191,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並以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為註銷基準日，故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暫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故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仍為 1,896,912 仟元，分為 189,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依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撥充股本金額亦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提

撥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送交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

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回可分派盈餘。

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基礎，再分別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算，九十七年前三季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 3,991 仟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如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 207,022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68,534 仟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並以現金發

放員工紅利 10,130 仟元與董監酬勞 2,532 仟元，該年度原本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50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性稅後基股盈餘為 1.43 元，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買回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66</u>	<u>7,467</u>	<u>-</u>	<u>9,533</u>
九十六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517</u>	<u>549</u>	<u>(2,000)</u>	<u>2,066</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二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7,770	16,304	44,074	25,507	12,745	38,252
薪資費用	23,072	13,024	36,096	21,394	11,106	32,500
勞健保費用	1,761	809	2,570	1,417	490	1,907
退休金費用	1,956	1,030	2,986	1,782	842	2,624
其他用人費用	981	1,441	2,422	914	307	1,221
折舊費用	5,323	442	5,765	6,403	573	6,976
攤銷費用	2,479	132	2,611	3,924	-	3,924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 (應收退稅款) 應付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純益	\$ 231,638	\$ 172,512
加 (減):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706)	(112,456)
罰鍰剔除	7,977	-
股利收入免稅	(249)	(19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	7,042
處分投資利益	-	(99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10,240
權益法投資已實現損失	-	(487,359)
其 他	1,357	-
	<u>196,020</u>	<u>(411,211)</u>
減：虧損扣抵	(196,020)	-
估計一般課稅所得額	-	-
應納一般稅額 (×25%-10 仟元)	-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加：補徵最低稅負	-	-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163)	(7,108)
應收退稅款	(\$ 1,163)	(\$ 7,108)
期初應付所得稅	\$ 135	\$ 21,650
前期所得稅調整	2,717	(6,337)
本期 (支付) 提列所得稅	(135)	(15,313)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717</u>	<u>\$ -</u>

(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9,678	\$ 102,507
未實現退休金	5,607	5,1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49	-
其 他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u>55,934</u>	<u>107,683</u>
減：備抵評價金額	(7,178)	(102,507)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48,756	5,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48,107</u>	<u>\$ 5,176</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u>\$ 198,714</u>

(三)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說明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前期所得稅調整	\$ 2,717	(\$ 6,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u>7,187</u>	<u>(29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904</u>	<u>(\$ 6,631)</u>

(四)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	\$ 26,75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21,734	86,189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	1.24%	31.05%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之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之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歷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惟本公司對八十八及九十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業於核定年度先行估列該等稅捐。

三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31,638	\$ 221,734	202,025	\$ 1.15	\$ 1.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1,638	\$ 221,734	202,245	\$ 1.15	\$ 1.10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2,512	\$ 179,143	207,480	\$ 0.83	\$ 0.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2,512	\$ 179,143	207,480	\$ 0.83	\$ 0.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81,625 仟元轉增資，九十六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四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錫仁及陳幹男	本公司之董事
大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大殷	本公司之監察人

(接 次 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完成清算。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 1,961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 929,502	59	\$ 820,905	63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較，亦無重大差異。

(三)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	租期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前三季	前三季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建路8號	95.01.01~99.12.31	\$ 39	\$ 3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7.09.01~97.12.31	242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96.01.01~97.08.31	1,934	2,176
			<u>\$ 2,215</u>	<u>\$ 2,215</u>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四) 其他收入

本公司擔任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取得之董事車馬費收入分別為 1,279 仟元及 1,170 仟元。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846</u>	<u>-</u>	<u>\$ -</u>	<u>-</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168,610</u>	<u>100</u>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 231,544	84	\$ 164,944	65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 司	\$ 2,569	8	\$ 1,917	11
其 他	535	2	30	-
	\$ 3,104	10	\$ 1,947	11

(七) 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力、蒸氣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電 力	\$ 4,520	\$ 3,810
蒸 氣	8,432	7,681
純 水	16	8
其 他	7	-
	\$ 12,975	\$ 11,499

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其中蒸氣及純水依使用量（噸）計費，使用電力每月基本電費 55 仟元，流動電費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價方式九折計算。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故自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開始，陸續提供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本公司在取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承諾維護本公司

權益之保障下，共計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計122,631 仟股（其中受限交易普通股111,631 仟股，可正常交易普通股11,000 仟股）作為副擔保品，該等普通股業於九十七年四月七日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二十九附表一。

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62,543 仟股	\$ 687,897	\$ -
固定資產	土 地	268,581	268,58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0,021	10,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62,543 仟股	-	878,732
		<u>\$ 966,499</u>	<u>\$ 1,158,231</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額度分別為美元1,769 仟元、歐元302 仟元與日幣24,187 仟元及美元959 仟元。

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經銷商以德信大發基金200 仟單位，面額2,000 仟元設質予本公司，並提供銀行開具保證付款信用狀2,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23,608	\$ 1,223,608	\$ 4,356,280	\$ 4,356,2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977,321	1,977,321	61,608	61,6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1,140,613	815,567	1,088,016	1,313,527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706,153	1,706,153	1,497,150	1,497,1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	673,637	673,637	673,637	673,637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上市（櫃）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上市（櫃）公司受限交易股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如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如為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則以該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5.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 (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5	\$ 1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273	2,930,93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77,321	61,6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804,368	1,302,845	11,199	10,682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	-	673,637	673,637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1,500 仟元及 861,5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為 1,853,637 仟元及 1,648,637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金融商品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尚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持有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依過去交易經驗判斷並訂有一定之交易額度，預期未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本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 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註：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咏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42,327	\$ 1,362,005 (註三)	\$ - (註三)	\$ - (註三)	-	\$ 3,284,654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係因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為協助同為其子公司之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1,700,000 仟元，以本公司所持有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作為咏慶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副擔保品，故實質係屬共同背書保證行為，惟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至九十七年四月七日業已全數收回所提供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備查；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係以本公司所提供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u>國內上市(櫃)股票</u>							
	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5	-	5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32	165,273	2.57	165,27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928	1,129,414	7.05	804,368	
	<u>國內非上市(櫃)股票</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	3,909	0.04	3,909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52,436	19.05	52,436	
	國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6	5,263	1.00	5,263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	-	0.02	-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0	11,199	5.10	11,199	
<u>國內上市(櫃)受限交易股票</u>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175	1,915,713	13.02	1,915,713	62,543 仟股設質擔保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929,502	59	30~60天	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餘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231,544)	(84)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1,286,958	1,280,218	91,928	7.05%	1,129,414	655,935	44,408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6,000	36,000	2,240	5.10%	11,199	5,853	298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中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1,980	-	-	-	(549)	(544)	
"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	台中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1,980	-	-	-	(414)	(409)	
"	臺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6,000	6,000	600	100.00%	70,018	64,722	64,722	

註：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完成清算。